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盘活国有资产工作经费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叶东娴

联系电话：07625699636

填报日期：2022.03.16

一、基本情况

盘活国有资产工作经费是 2021 年新增的预算项目，根据县委办转发市委办文件《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〔2021〕4 号）要求进行立项，本年度资金额度 30 万元，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盘活我县国有闲置资产，从我县闲置资产利用效益不高的实际出发，研究制定具体的、统一的闲置资产分类盘活政策和利用措施，充分挖掘国有资产的潜在价值等相关工作；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，优化资产配置，推动资源整合，提高资产收益；加强对相关部门盘活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，确保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工作深入有序开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分数 95 分，自评等次：优秀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度盘活国有资产工作经费 30 万元。根据县委办转发市委办文件《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〔2021〕4 号）以及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和国企改组办〔2021〕1 号）（内部文件）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资金专款专用，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

实施，资金支出率 100%，其中：

- (1) 对企业资产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费：26.6808 万元；
- (2) 盘活国有资产工作办公配套设备、办公耗材：1.8157 万元；
- (3) 对全县国有资产确权登记清产办公费：1.5035 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项目资金支出围绕总体目标实施，资金支出率 100%，未出现垫资情况。支出内容根据县委办转发市委办文件《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〔2021〕4 号）以及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和平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和国企改组办〔2021〕1 号）（内部文件）要求进行监管，预算执行规范。对全县 78 家国有（集体）企业和 95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确权清查工作；整合国有资产、资源，做大县属国有企业，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，为下一步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资源整合，提高资产收益奠定了基础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(1)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进一步摸清我县国有资产家底，对全县 78 家国有（集体）企业和 95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确权清查工作。

(2) 完成对五大公司及其属下公司共 31 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工作。为下一步融合发展，优化资产配置，

推动资源整合，提供有力的数据依据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没有问题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意见

第 1 页, 共 1 页

